



# 创造更优条件 让居家养老更便捷

□卞广春

一些企业屡屡将竞业限制当成控制普通劳动者的“紧箍”，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劳动合同法没有清晰界定适用于竞业限制的职业和岗位。竞业协议应是共同议定、协商的结果，而不能成了“霸王条款”。其约定需要建立在诚信的前提下，也要建立在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不能成了企业肆意而为的“私器”。

——工人日报：《是时候终止竞业限制的滥用了》

更进一步来看，地铁的公共性，也让众多市民对它提出了更多期待——期待它是遮风避雨的港湾，安全快速地将我们送往远方；也期待它是“上班族”和“追梦者”的精神家园，多提供些人情味、归属感。地铁开通个人广告投放业务，也是主打“听劝”，迎合市民需求的体现。当“第一个在地铁广告投简历的人”“某某大小姐生日快乐”冲上热搜，我们不只是在为个性点赞，更是在为细节处的服务意识喝彩，并思考这座城市的气质为何吸引人，活力又体现在哪里。

——南方日报：《从地铁广告中探寻城市气质》



## 【本期话题】

### “降温神器”引热议

天气渐热，暴晒后的汽车秒变“蒸笼”，因此不少人被降温喷雾“种草”。摇一摇、喷一喷，一秒降温、迅速制冷，对此类“降温神器”，有人夸赞，但也有人吐槽使用时隐患多多。对此，你怎么看？

### 【议论纷纷】

孙建国 所谓“降温神器”，因为它里边装的物质是丙烷、甲醚等易燃易爆或神经毒物质，不仅会影响人身健康，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所以，不能为追求凉爽而不要安全。

大井隆 一个打火机在炎夏的车内都可能引燃汽车，更别说容量大得多的“降温神器”了，想想都会让人心惊肉跳的。

微水 车内降温的正确方法是将车辆停放在不受阳光暴晒的地方，以减少太阳和空气的热辐射，从根本上降低车内温度。至于所谓“降温神器”，效果并没有宣传的那么好。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 杜绝高空抛物

5月21日凌晨，北京一栋高层居民楼的27层突发火灾。经查，28层的住户吸烟后乱扔烟头，掉入27层住户的阳台，导致火灾。目前，肇事者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6月12日本报5版)

### 守护安全人人有责

□井夫

近年来，各地因高空抛物或高空坠物而受到法律严惩重处的案例有很多，这无疑具有一定的警示意义。

一方面，实施高空抛物行为者，要充分认识到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杜绝高空抛物。另一方面，广大民众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观察门窗是否出现松动脱落，外窗玻璃是否变形、破裂或发生松动，阳台等悬挂物是否松动，阳台种植植物、花盆等是否有坠落风险等，避免出现高空坠物事件。

守护“头顶安全”人人有责。笔者衷心希望每一位居住高楼的居民既要增强安全意识，又要增强法律意识，从我做起，自觉远离高空抛物，或防范高空坠物，从而切实避免高空抛物或高空坠物悲剧的发生。

### 做好教育管理工作

□云祥

近年来，全国多地曝出高空抛物伤人毁物事件，如何防止“祸从天降”，成为公众颇为揪心的问题。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功能，只要有高空抛物行为，且行为客观上对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不论动机、后果如何，视情节都可以以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意见》的出台，为解决此类突发事件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

有法可依是好事，但守护“头顶上的安全”，更需在日常教育和管理上多下功夫。一方面，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增强公德意识，让每个居民都认识到高空抛物的危害和自己可能付出的代价，强化责任意识、安全意识、自律意识，摒弃生活陋习，从根源上防患。另一方面，社区、物业等管理服务组织要充分发挥监督、约束作用，不留死角，消除盲点，通过技防安防设施和安保巡逻、居民检举等手段，增强事发前隐患排查的密度和事发后调查取证的力度。

## “同饮者担责”并非不近人情

□政青

建筑工人休息日聚会饮酒，酒后到建筑工地附近河流捕鱼溺亡，损失赔偿责任该由谁承担？海门法院在这起案件中，判决共同饮酒者顾某赔偿8万元。

(6月12日本报7版)

“同桌饮酒出事后被追责”的新闻已经屡见不鲜。而在一些人看来，这似乎有点“不近人情”：大家都是成年人，理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喝酒的时候痛快了，酒后出事了，就怪劝酒的人，甚至还把账“赖”在别人头上。这不是找“冤大头”吗？事实并非如此。

对同饮者追责的意义，首先是有助于改变畸形的酒文化。无节制劝酒本身就是一种不良甚至恶俗文化。不能喝的非喝，伤身体不说，更是埋下健康隐患、安全隐患。喝酒搞道德绑架，把喝酒跟面子、跟关系好坏联系在一起，这样的酒喝起来岂不是一种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于劝酒行为的过错性，且与严重后果存在因果关系，理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事实上，在一次次类似案例的判决之下，不劝酒尤其是不强行灌酒，已经成为越来越多饮酒者的自觉

选择。而这起案子也提醒我们，对于不该喝不该劝的酒，谁都有责任出来制止，不能做“沉默的大多数”。

喝酒在酒桌，责任在全程，尤其是酒后的照顾及送返。作为酒桌上的同饮者，相互之间理所应当进行劝阻、提醒、照顾，这不仅是道德上的义务，也是一种法律上的义务。特别是对于酒醉或出现不良反应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生命安全的，同桌共饮人更应当及时劝解、照顾、通知家属、将其安全送回家或协助送往医疗机构救治，从而在源头上最大限度避免意外的发生。

## 高校毕业生勿让档案“走丢了”

□廖卫芳

毕业季临近，市人社部门提醒广大高校毕业生，无论是就业创业，还是考公考研，抑或是出国深造，都别忘了关注档案去向，切忌个人自带或者保管档案。

(6月12日本报2版)

眼下，正值各地高校毕业季，高校毕业生们纷纷走出校门，回归社会。借此，笔者想提醒广大高校毕业生一句话：别让自己的个人档案“走丢了”。

众所周知，档案是个人政治面貌、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的记录，也是人事管理和服务的依据，在校时被称为学生档案，毕业后被称为人事档案。可以说，个人档

案很重要，万万丢不得。

据了解，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学校会根据其就业去向转递档案。如果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档案会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如果是到非公单位就业，档案会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而如果毕业时还未找到工作，则可以选择将档案转递至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保管，或按规定在原高校保留两年。这说明，个人档案既不能个人自带，也不能个人自我保管。

笔者以为，防范个人档案“走丢”，还需高校毕业生

多加留意。一方面，高校毕业生要严格按照档案转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把个人档案转递至工作单位或户籍地保管，严禁个人自带或者保管档案。另一方面，高校毕业生要知晓档案保管、档案查询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切莫被非法程序的收费骗局所忽悠、所欺骗，从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当然，人社部门也应做好必要的提醒服务，既要提醒高校毕业生及时把个人档案转递至工作单位或户籍地，又要提醒高校毕业生谨防档案骗局，从而确保高校毕业生个人档案的安全。